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壢小字第1665號

原　　告　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敏倖

被　　告　趙秀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及其中50,000元自民國105 年12月31日起至107 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暨其中50,000元自105 年8 月3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00,00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1 年間開始向原告購買藥品，約定價金為300,000 元，被告依其所需向原告訂購藥品，原告則出貨至300,000 元為止，兩造並簽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被告復交付票面金額50,000元之支票，總計共6張。詎原告提示最後2 紙支票100,000 元，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 元，及其中50,000元，自105 年12月31日起至107 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暨其中50,000元自105 年8 月31日起至107 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出售之藥品單價過高，且原告未待被告叫貨便逕自出貨；又所購買之貨品有多次嚴重變質至被告商譽受

損；再原告未依規定開立發票而有逃漏稅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上揭情事，除被告應否給付剩餘100,000 元之款項外，業據其提出系爭買賣契約、系爭支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 頁、第5 頁、第30頁及其反面），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給付剩餘款項100,000 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被告所為之原因抗辯有無理由？

㈠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之事實，自不負舉證責任。至於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之反面解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存在負舉證之責任。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係以惡意、無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尤應由其就該事由負舉證之責；如其不能先舉證證明，則因執票人就其以相當對價取得票據之事實，不負證明之責，縱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仍應為票據債務人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1540號判例、99年度台簡上字第1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固不否認因向原告購買貨物而簽發系爭支票，惟辯稱原告出售之藥品單價過高，且原告未待被告叫貨便逕自出貨，且所購買之貨品有多次嚴重變質致被告商譽受損等語，均屬基於系爭支票之票據原因關係抗辯，揆諸上開判決意旨，上開抗辯既為原告所否認，被告自應就上揭抗辯事由負舉證責任。

㈡被告辯稱原告未待被告叫貨而逕自出貨，且所購買之貨品有多次嚴重變質等語，然查，原告自101 年10月5 日至105 年10月31日持續出貨予被告，期間被告分別於101 年10月、102 年3 月、8 月、104 年1 月、105 年4 月等有退貨之情事

，有兩造所提應收帳款明細表在卷可參（見證物袋），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可知被告於上開期間持續收受原告所交付之貨品，且有退還部分商品之情形，倘若被告未叫貨或有貨品瑕疵之情形，其於收受貨品時理應會就未叫貨或有瑕疵之部分提出爭執而拒絕收受，然被告未於收受貨品時提出異議，反係於持續收受貨品而容任貨款之扣抵，顯與常理未合，此外，被告就系爭支票所示票款係關於哪些貨物之應付帳款乃為未訂購之貨品，以及收受之貨物中又有哪些出現瑕疵等情，均未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所辯，不足採信。至被告所辯貨品價額過高等語，然被告陳稱：本件之前兩造尚有成立另一買賣契約，價額為100,000 元，重複叫貨之商品價格均是同一，但有高於市價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14頁反面），是縱認原告出售之商品有高於市值乙情為真，然此情既為被告所得預見而仍簽立系爭買賣契約，被告自應受此拘束，豈得事後再以價額過高而拒絕給付價款。至原告有無逃漏稅之情事，乃係涉及原告是否應受行政裁罰之議題，與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無涉，被告據此為拒絕給付貨款之抗辯，當屬無據。從而，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其對於自己與原告間所存之抗辯事由盡其舉證責任，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是被告所為之原因關係抗辯，均屬無據。

㈢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 釐計算，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第126 條、第85條第1 項、第144 條、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不獲付款，則其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依系爭支票文義給付票款，及自提示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自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0

0 元，及其中50,000元，及自105 年12月31日起至107 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暨其中50,000元自105 年8 月31日起至107 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之判決，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再準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幽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龍明珠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